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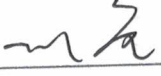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伊川县伊豪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15000 根水泥管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伊川县伊豪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z17ym		
建设项目名称	伊川县伊豪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5000根水泥管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伊川县伊豪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9698732552T		
法定代表人（签章）	程相豪		
主要负责人（签字）	程相豪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程相豪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绿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053381337K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垒	12354143509410504	BH01990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垒	全文	BH01990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绿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053381337K）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伊川县伊豪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5000根水泥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刘垒（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2354143509410504，信用编号BH01990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刘垒（信用编号BH019900）（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1 年 11 月 7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刘垒（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南绿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053381337K）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1年11月7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052381237K

(1-1)

名称 河南绿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3号科技财智名座820室
法定代表人 李国友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2年09月0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非研制)及技术咨询、技术推广。(以上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规定须经审批的项目除外) 售后服务、销售:环保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2年 09月 30日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当前位置：首页 > 编制人员诚信档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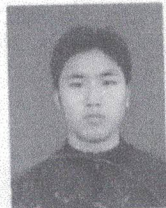
编制人员诚信档案

编制人员诚信档案

姓名：刘垒 从业单位名称： 信用编号： 职业资信情况： 职业资质证书管理号： 查询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信用编号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近三年编制报告书数量（经批准）	近三年编制报告表数量（经批准）	当前状态	更新时间	信用记录
1	刘垒	河南中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BH019900	12354143509410504	0	0	正常公开	2020-05-15 15:00:39	详情

当前 1 / 20 条，第 1 页，共 1 页



刘垒
0012468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刘垒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5.05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2.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13 年 2 月 4 日

Issued on

管理号：12354143509410504

File No. 证书编号：0012468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1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 名	刘 垒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绿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4	-			
河南益生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007	201304			
河南绿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4	-			
河南益生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7	201304			
河南绿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4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3-09-01	参保缴费	2013-10-29	参保缴费	2010-07-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2745	●	2745	△	2745	-
02	2745	●	2745	●	2745	-
03	2745	●	2745	●	2745	-
04	2745	●	2745	●	2745	-
05	2745	●	2745	●	2745	-
06	2745	●	2745	●	2745	-
07	3179	●	3179	●	3179	-
08	3179	●	3179	●	3179	-
09	3179	●	3179	●	3179	-
10	3179	●	3179	●	3179	-
11		-		-		-
12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1-10-15

伊川县伊豪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根水泥管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修改说明

序号	专家建议	修改内容
1	根据地方“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污染防治攻坚方案、工业无组织污染治理、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等相关管理要求，完善项目相符性分析。	根据地方“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污染防治攻坚方案、工业无组织污染治理、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等相关管理要求，完善了项目相符性分析。详见P3~P9
2	完善项目建设内容及生产设备。核实原辅材料消耗，补充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进一步调查厂区现状存在的环境问题，按照现行管理要求，提出整改措施。	完善了项目建设内容及生产设备，详见 P10~P13；核对了原辅材料消耗，补充了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详见 P13；进一步调查了厂区现状存在的环境问题，按照现行管理要求，提出了整改措施，详见 P18~P19。
3	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完善物料储存、转运等环节收尘抑尘措施，核实废气源强、集中除尘措施及排放方式。核实噪声源强及影响预测，完善降噪措施。核实固废产生情况及最终处置方式。	细化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完善了物料储存、转运等环节收尘抑尘措施，核对了废气源强、集中除尘措施及排放方式。详见 P16、P26~P30。核对了噪声源强及影响预测，完善了降噪措施，详见 P33。核对了固废产生情况及最终处置方式，详见 P33、P34。
4	核实环保投资，完善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平面布置图、周边环境概况图等附图附件。	核对了环保投资，详见 P35，完善了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详见 P39，完善了平面布置图、周边环境概况图等附图附件，详见附图、附件。

已修改完善

姚淑梅

2021.12.2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伊川县伊豪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根水泥管项目		
项目代码	2109-410329-04-01-304623		
建设单位联系人	程相豪	联系方式	18135657666
建设地点	洛阳市伊川县鸣皋镇渡口村		
地理坐标	(112 度 16 分 34.143 秒, 34 度 18 分 40.89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 30,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23.00
环保投资占比（%）	23.0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已建设投产，企业与 2021 年 9 月交付罚款，交付罚款详见附件 5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2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颗粒物，不含《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因此不设大气专项评价；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或自然蒸发，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因此不设地表水专项评价；本项目无危险物质，因此不设环境风险评价。 综上，本项目不设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相符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在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109-410329-04-01-304623。 2、伊川县城乡总体规划（2017-2035） （1）规划期限及范围 规划期限为 2017-2035 年，近期 2017-2020 年，远期 2021-2035 年，远景展望到本世纪中叶。 本次规划范围划分为县域、城市规划区和中心城区三个空间层次： 县域：即伊川县的行政辖区，面积 1234 平方公里。在此范围内编制县域城镇体系规划，确定县域城镇发展布局和规模控制，重大基础设施布局，确定为生态环境、战略性资源保护等需要控制的区域，用以指导镇、村规划。 城市规划区：即以中心城区为核心、对中心城区发展关系重大的行政区范围。 根据伊川县的发展现状和未来发展需要，城市规划区范围包括城关镇、水寨镇、彭婆镇、白砂镇、白元镇、平等乡所辖行政区，总面积 491.11 平方公里。 中心城区：中心城区规划范围为西至平泉路-龙凤大道、北至郑少洛高速、南至规划南环路、东至伊河-经十二路的范围内，规划城市建设用地 55 平方公里。 （2）城市总体定位 洛阳城市发展南部组团、产业转型发展示范区、生态园林城市。 （3）城市规模 人口规模：规划确定近期 2020 年中心城区常住人口规模为 34 万人，远期 2035 年中心城区常住人口规模为 53 万人。 用地规模：2020 年，伊川县中心城区的城市建设用地规模 38 平方公里，人均城市建设用地 111.76 平方米；2035 年，伊川县中心城区的城市建设用地规模 55 平方公里，人均城市建设用地 103.77 平方米。 （4）县域城乡统筹规划 （一）县域人口规模与城镇化水平 至 2020 年，规划县域常住人口为 86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为 50.9%左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为 36%。至 2035 年，规划县域常住人口为 102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为 70%左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为 61%。 （二）县域城镇空间结构 县域城镇空间结构为“一带、一轴、一中心、四板块”。
---------	---

一带：依托北部的龙门山、万安山等自然山体，打造横贯北部山区的生态隔离游憩带。

一轴：依托 G208(原洛栾快速路)、S322 等交通干线、围绕伊河国家级湿地公园建设，打造长 40 公里的沿伊河生态文化轴线。

一中心：伊川县中心城区。

四板块：中部产城融合、创新转型发展板块；东部有机农业、观光农业发展板块；西部特色林果、养殖发展板块；南部商贸物流发展板块。

本项目厂址位于洛阳市伊川县鸣皋镇渡口村，根据伊川县城乡总体规划中心城区划分依据，本项目所在地不在中心城区范围内。根据土地证明，项目厂区用地批准用途为工业用地（附件3），符合用地规划。

3、项目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号）相关内容，优先保护单元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以生态保护优先为原则，突出空间用途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开发建设活动，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重点管控单元以产业高质量发展和环境保护协调为主，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深入推进中心城区、城镇开发区在各领域污染物减排，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守住环境质量底线。一般管控单元以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导向，开发建设主要落实现行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生态环境状况得到保持或优化。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表的《关于发布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市环[2021]58号文进行分析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鸣皋镇渡口村，属于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32930001。本项目与伊川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符合性
环境要素类别	管控要求		
管控单元分类：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32930001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土壤风险	空间布局约束	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	不属于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项目。
	污染物	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	本项目不使用不符

符合

	排放管 控	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	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	
	环境风险 防控	以跨界河流水体为重点，加强涉水污染源治理和监管，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严格防范跨界水环境污染风险。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无跨界水环境污染。	符合
	资源开 发效率	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城市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达到 30%。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设备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搅拌过程，水利用率较高。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4、项目与《洛阳市 2019 年工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相符性分析

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料场密闭治理		
1、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料场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	项目原料石子、砂子等均置于密闭料仓内储存，水泥均置于水泥罐内，原料库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	相符
2、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项目原料石子、砂子等均置于密闭原料库内储存，并设置喷干雾装置进行降尘。	相符
3、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车间、原料库密闭，通道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相符
4、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项目厂区道路全部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车间地面全部硬化，成品区地面摊铺石子，不存在裸露地面。	相符

5、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	项目上料机进料口、搅拌机进料口设置集气罩，配套设置袋式除尘器对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6、厂房车间各生产工序须功能区化，各功能区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厂区设置生产车间、钢筋加工车间、原料库等专用区域；原料石子、砂子等均置于密闭料库储存，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进行降尘。	相符
7、厂区出口应安装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厂区出口安装车辆冲洗装置，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相符
(二) 物料输送环节治理		
1、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本项目水泥采用管道输送，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设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的废气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2、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	项目皮带输送机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上料机进料口、搅拌机进料口设置集气罩，废气通过集气罩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3、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厂内禁止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相符
4、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采用非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项目卸灰区密闭，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除尘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	相符
(三) 生产环节治理		
1、物料上料、破碎、筛分、混料等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	项目投料过程二次密闭，上料机进料口、搅拌机进料口设置袋式除尘器对产生的粉尘进行处理。	相符

2、在生产过程中的产生 VOCs 的工序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 VOCs 处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 VOCs 的工序。	相符
3、其他方面：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下料仓，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	项目原料石子、砂子等均置于密闭原料库内储存，设置雾喷干雾降尘装置进行降尘；水泥等均置于密闭粉料储罐内，并设置袋式除尘器进行除尘。	相符
(四) 厂区、车辆治理		
1、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项目厂区道路全部硬化，成品区摊铺石子，其余露天区域绿化。	相符
2、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相符
3、企业出厂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项目厂区出口设置洗车装置，洗车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	相符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 2019 年工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的要求。		
5、项目与《伊川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伊川县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伊环攻坚[2021]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伊环攻坚[2021]3 号相符性分析		
洛环攻坚[2021]5 号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格环境准入 (1)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全市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红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严格项目备案审查，强化项目现场核查，保持违规新增产能项目露头就打的高压态势。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	相符
(2)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	本项目符合伊川县“三线一单”要求。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可达到水泥行业绩效先	相符

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要求。		进性指标要求。	
开展工业企业全面达标行动。 贯彻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按照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清洁生产、损害赔偿、责任追究，实现固定污染源全过程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持续推进电力、水泥、铝工业、碳素、砖瓦窑、铸造、耐材、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化工、包装印刷行业和其他涉及工业涂装、工业窑炉、锅炉等行业 废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排放，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严厉打击各类大气环境违法行为。2021 年 5 月，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在全县范围内开展重点行业企业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执法检查，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不满足无组织控制要求的企业，依法实施停产治理。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项目，1#生产车间水泥储罐呼吸口、搅拌机进料和 1#原料库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设施收集后，经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2#生产车间水泥储罐呼吸口、搅拌机进料和 2#原料库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设施收集后，经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伊川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伊川县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伊环攻坚[2021]3 号）要求。 6、项目与《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相符性分析 1-4 项目与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相符性分析			
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主要任务 (一) 污染治理任务	4、工业无组织排放全面控制到位。(1) 工艺和工业堆场无组织排放治理。所有工业企业全面落实“密闭生产、密闭传输、密闭封装、密闭装卸、密闭储存、密闭运输”的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工业堆场在严格执行“三防措施”(即场地硬化地下防渗漏、分类堆存地面防流失、表面覆盖空中防扬散)的基础上，全面落实“场地硬化、机械湿扫，流体进库、密闭传输，喷淋降尘、湿法装卸，车辆冲洗、密闭运输”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所有工业企业(除露天开采场所外)必须建设原料库和成品库，禁止露天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项目，道路全部硬化，生产车间覆盖所有生产工序及原料的堆存，地面全部硬化。工业堆场严格执行“三防措施”，配套喷干雾装置，密闭运输、车辆冲洗等措施	相符

	作业、露天堆放。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的相关要求。			
7、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相符性			
表 1-5 水泥制品绩效引领性指标			
指标	水泥制品行业引领性指标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能源类型	电、外购蒸汽、天然气（采用低氮燃烧）	本项目以电为能源	相符
排放限值	<u>PM、NO_x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100mg/m³，天然气锅炉或热风炉基准氧含量 8%。</u>	<u>本项目 PM 核算最高排放浓度低于 10mg/m³；本项目以电为能源，不涉及 NO_x。</u>	相符
无组织管控	<u>1、粉状物料全部密闭储存；</u> <u>2、物料采用封闭式皮带、斗提、斜槽运输，各物料破碎、转载、下料口设置集尘罩并配置袋式除尘器，库顶等泄压口配备袋式除尘器；</u> <u>3、料棚配备喷雾抑尘设施或物料全部封闭储存，出入口配备自动门，水泥包装车间全封闭，袋装水泥装车点位采用集中通风除尘系统，水泥散装采用密闭罐车，并配备带抽风口的散装卸料器。</u>	<u>1.本项目粉状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原料库内，水泥储存于水泥储罐内；</u> <u>2.物料经封闭式廊道输送至搅拌机，在搅拌机上方设集气罩，并配置袋式除尘器；</u> <u>3.原料库内设置喷雾抑尘设施，车间设置自动卷帘门，水泥经罐车输送，进入水泥储罐储存。</u>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u>重点排污企业水泥磨和独立烘干系统安装 CEMS，CEMS 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料场出入口等易产尘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视频监控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u>	<u>料场出入口，搅拌工序、水泥罐以及原料上料口等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视频监控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u>	相符
环境管理	<u>1、环评批复文件；</u> <u>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u> <u>3、竣工验收文件；</u> <u>4、一年内废气检测报告。</u>	<u>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正在办理环评手续；在运营期间，企业需按照排污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进行自行监测。</u>	相符
管理水平	<u>1、完整生产管理台账(包括生产设备运行台账，原辅材料、燃料使用量，产品产量等)；</u> <u>2、运输管理电子台账(包括车辆出入厂记录、车牌号、VIN 号、发动机编号和</u>	<u>项目尚未开始生产，开始生产后将进行台账记录。</u>	相符

	排放标准等)； 3、设备维护记录； 4、废气治理设备清单(包括主要污染治理设备、设计说明书、运行记录、CEMS数据等)； 5、耗材清单(除尘器滤料更换记录等)。		
	管理制度健全： 1、有专兼职环保人员； 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项目开始生产后将配备具备环境管理能力的环保人员并制定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除水泥罐式货车外)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运营期物料外协运输，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均采用，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	相符
运输监管要求	配备门禁和视频监控系统，监控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情况，记录运输车辆电子台账；视频监控、台账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运营期按照要求配备门禁和视频监控系统，视频监控、台账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相符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相关要求。 8、项目位置与饮用水源地位置关系 经对照《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和《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源为伊川县鸣皋镇地下水井(共1眼井)，其保护区范围如下：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80米，不设二级保护区。 经调查，本项目距伊川县鸣皋镇地下水井一级保护区最近距离为1.2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与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详见附图5。 9、文物古迹 伊川县旅游资源主要以人文景观为主，兼及山水风光。县域内主要旅游景点有范仲淹墓、二程墓、邵雍墓、朱温墓、王冕墓、姚崇墓、文彦博墓、皇觉寺、净土寺、南岳庙、万安山行宫庙、金山寺、万寿寺、伊尹祠、吕寨石窟、伊川书院、龙泉寺以及天然石龙等。距离项目最近的为龙门石窟，项目不在其保护范围内。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随着近年来洛阳地区大力进行基础建设，需要大量的水泥管，因此，伊川县伊豪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的需要，投资 100 万元，在洛阳市伊川鸣皋镇渡口村建设年产 15000 根水泥管项目。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也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在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109-410329-04-01-304623（见附件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2017）第 682 号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中，“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伊川县伊豪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的委托（见附件 1），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经过对现场调查和查阅有关资料，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的规定，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完成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鸣皋镇渡口村，项目租赁渡口村土地进行建设，该片土地原为渡口田利民机砖厂厂址，根据土地证明（详见附件 3），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项目东侧隔道路为伊川县宝峰水泥管业，西侧为养殖厂，南侧为伊川县兴高建材厂，北侧隔 007 乡道为农田。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侧 480m 处的蒋元村。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与敏感点示意图见附图 3。

3、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占地面积 12000m²（18 亩），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4。项目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伊川县伊豪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根水泥管项目
2	建设性质	新建
3	建设地点	洛阳市伊川县鸣皋镇渡口村

4	占地面积	12000m ²	
5	总投资	100 万元（全部由企业自筹）	
6	劳动定员	7 人	
7	工作制度	年工作 2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夜间不生产）	
8	主要建筑	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1#原料库、2#原料库、钢筋加工车间、办公室等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规格/面积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495m ² (15m×33m)	利用现有，内设搅拌区、成型区、水泥筒仓，用于水泥管（Φ300-Φ1000）生产。
	2#生产车间	495m ² (15m×33m)	新建，内设搅拌区、成型区、水泥筒仓，用于水泥管（Φ1000-Φ1500）生产。
	钢筋加工车间	500m ² (20m×25m)	利用现有车间，内设钢筋存储区、切断区、滚焊区，用于制成钢筋骨架。
辅助工程	办公室	90m ²	利用现有，一层，用于行政办公。
	门卫室	20m ²	利用现有
储运工程	杂物仓库	150m ²	利用现有，用于堆放杂物。
	1#原料库	300m ² (10m×20m)	新建，内设砂堆放区和石子堆放区，用于原料储存。
	2#原料库	300m ² (10m×20m)	新建，内设砂堆放区和石子堆放区，用于原料储存。
其他工程	闲置房	200m ²	/
	车库	100m ²	/
公用工程	供电	渡口村集中供电	
	供水	自备水井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1#生产车间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上料口设置三面围挡，通过上方集气设施收集粉尘，搅拌机进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搅拌机上方设集气罩（集气罩四周垂挂皮帘）收集粉尘，水泥储罐进料工序生的粉尘通过顶部呼吸孔链接的集气管道收集粉尘，粉尘经集气设施收集后，引入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进行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2#生产车间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上料口设置三面围挡，通过上方	

		集气设施收集粉尘，搅拌机进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搅拌机上方设集气罩（集气罩四周垂挂皮帘）收集粉尘，水泥储罐进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顶部呼吸孔链接的集气管道收集粉尘，粉尘经集气设施收集后，引入1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2#）进行处理，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2#）排放； 原料卸料粉尘通过原料库顶部的喷干雾降尘装置处理（共2个原料库，每个原料库各配置1套喷干雾降尘装置）； 运输车辆扬尘通过车辆冲洗装置处理。
	废水治理	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10m³）处理，化粪池定期清掏肥田；车辆冲洗废水排入沉淀池（4m³）处理，循环使用不外排；设备冲洗废水排入各自车间沉淀池（2个，共计12m³）处理，回用于物料搅拌。
	噪声治理	生产车间墙壁加厚，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钢筋、废刷子、废脱模剂桶收集后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
		沉淀池沉渣运往附近砖厂综合利用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规格型号	设备数量	备注
1	水泥储罐	个	60t	1	1#生产车间
2	上料机	套	/	1	
3	搅拌机	台	JS500	1	
4	悬滚机	台	Φ300-Φ1000	1	
5	天车	台	5t	1	
6	模具	套	Φ300-Φ1000	50	
7	滚焊机	台	/	1	瞬间热熔焊接，不使用焊剂，不产生烟尘。
8	钢筋调直切断机	台	GT5-10 型	1	钢筋加工车间
9	水泥储罐	个	60t	1	2#生产车间
10	上料机	套	/	1	

11	搅拌机	台	JS750	1	
12	悬滚机	台	Φ1000-Φ1500	1	
13	天车	台	5t	1	
14	模具	套	Φ1000-Φ1500	25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和《河南省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等文件，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在淘汰目录内。

5、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分析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备注
1	钢筋	100t/a	外购，存放于钢筋加工车间
2	水泥	3000t/a	外购，散装、存放于水泥罐
3	砂	7000t/a	外购，散装、存放于原料库
4	石子	10000t/a	外购，散装、存放于原料库
5	脱模剂	1t	外购，桶装，25kg/桶
6	电	15 万 kW·h/a	渡口村集中供电
7	水	2136t/a	自备水井

脱模剂：本项目水泥管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脱模剂分离模具和水泥管。脱模剂是一种介于模具和成型品之间的功能性物质，是防止橡胶、塑料、弹性体或其他材料的模制品、层压制品等粘结到模具或其他板面，起到易于脱离作用的一类加工助剂。本项目使用的脱模剂主要为高分子有机酸、动物油、松香、亚硝酸钠、水等原料混合而成的乳液，具有无毒不燃的性质。项目脱模剂为购买成品，可直接使用，不需要调配。

6、主要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5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内径（mm）	壁厚（mm）	长度（mm）	重量（t/根）	年产量（根）	合计
1	水泥管 Φ300~Φ1000	Φ300	35	2000	0.3	1000	10000 根 （10060 吨）
		Φ400	45	2000	0.5	1000	
		Φ500	50	2000	0.7	1400	

2		Φ600	60	2000	1.0	2500	
		Φ800	80	2000	1.3	2600	
		Φ1000	100	2000	1.6	1500	
	水泥管 Φ1000~Φ1500	Φ1000	100	2000	1.6	1800	5000 根 (10040 吨)
		Φ1050	105	2000	1.9	1300	
		Φ1200	120	2000	2.2	700	
		Φ1350	135	2000	2.5	700	
		Φ1500	150	2000	2.8	500	

7、产能合算

本项目 1#车间悬滚机平均每小时生产 6~7 根水泥管，项目年工作 200 天，一天工作 8 小时，则 1#生产车间年产 9600~11200 根水泥管；2#悬滚机平均每小时生产 3~4 根水泥管，项目年工作 200 天，一天工作 8 小时，则 2#生产车间年产 4800~6400 根水泥管；综上，本项目水泥管的产能为 14400~17600 根，能够满足本项目生产需求。

8、公用工程

8.1 供电系统

用电 15 万 kW·h/a，由渡口村集中供应，能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8.2 给排水系统

8.2.1 给水

项目用水来源为厂区自备水井，可满足厂区用水要求，用水量为 2276t/a。

8.2.2 排水

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 10m³化粪池处理，化粪池定期清掏肥田；车辆冲洗废水排入沉淀池（4m³），循环使用不外排；设备冲洗废水排入各自车间沉淀池（2 个沉淀池，共计 12m³），回用于物料搅拌，养护用水自然蒸发。

项目水平衡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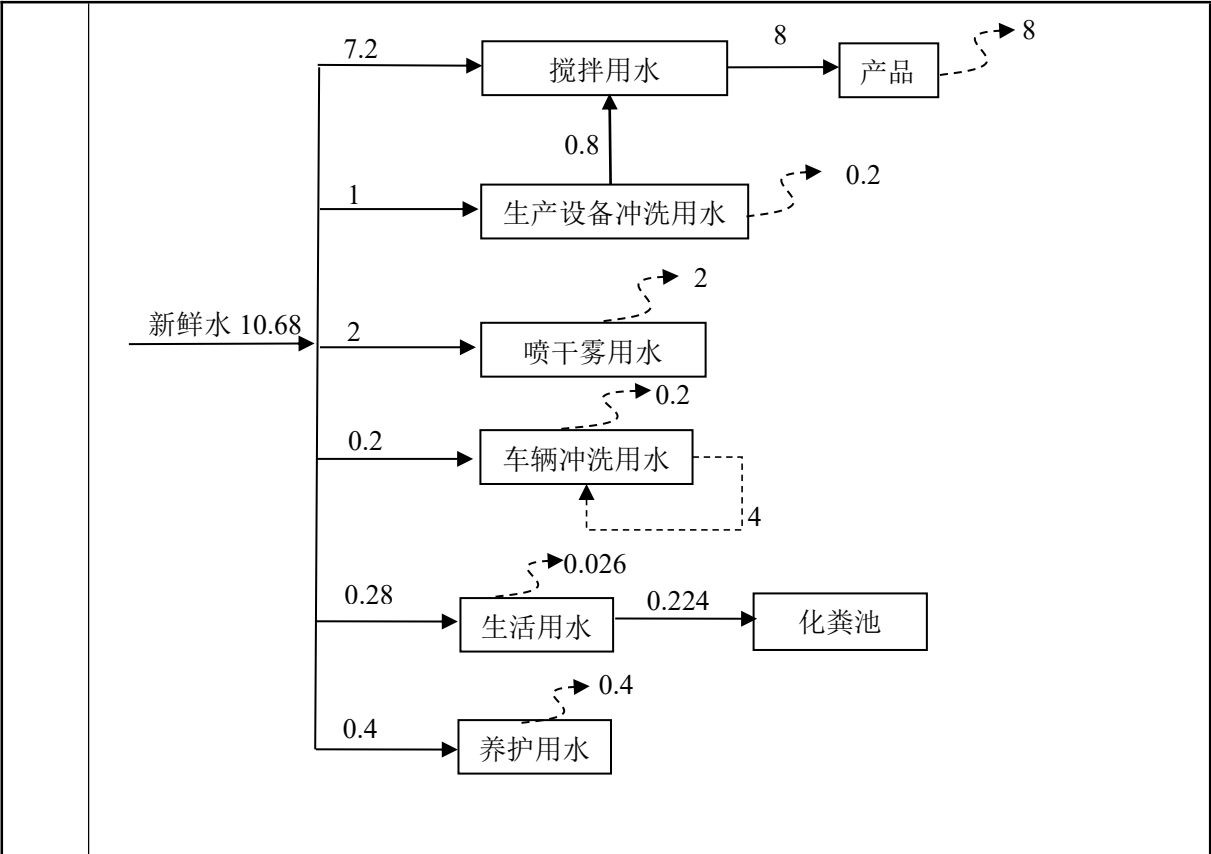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7 人，厂区不设食宿，年工作天数为 200 天，每天 1 班，白班制，工作时间为 8: 00~12: 00, 14: 00~18: 00，夜间不生产。

10、厂区平面布置及附图

本项目厂区内北侧为办公楼，西侧自北向南为钢筋加工车间、杂物仓库、1#生产车间、原料库、2#生产车间，东南侧为门卫室与厂区大门，详见附图 4。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施工期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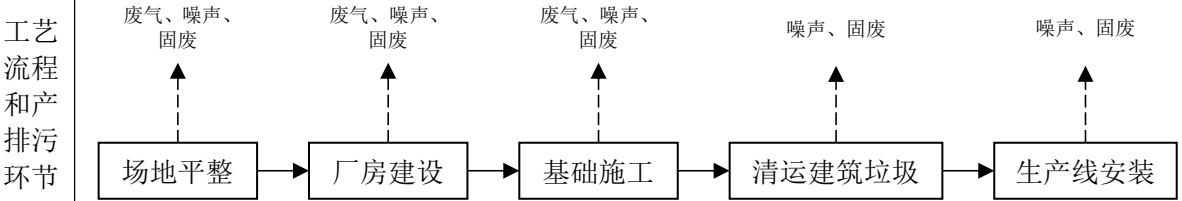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产污环节图

(2) 营运期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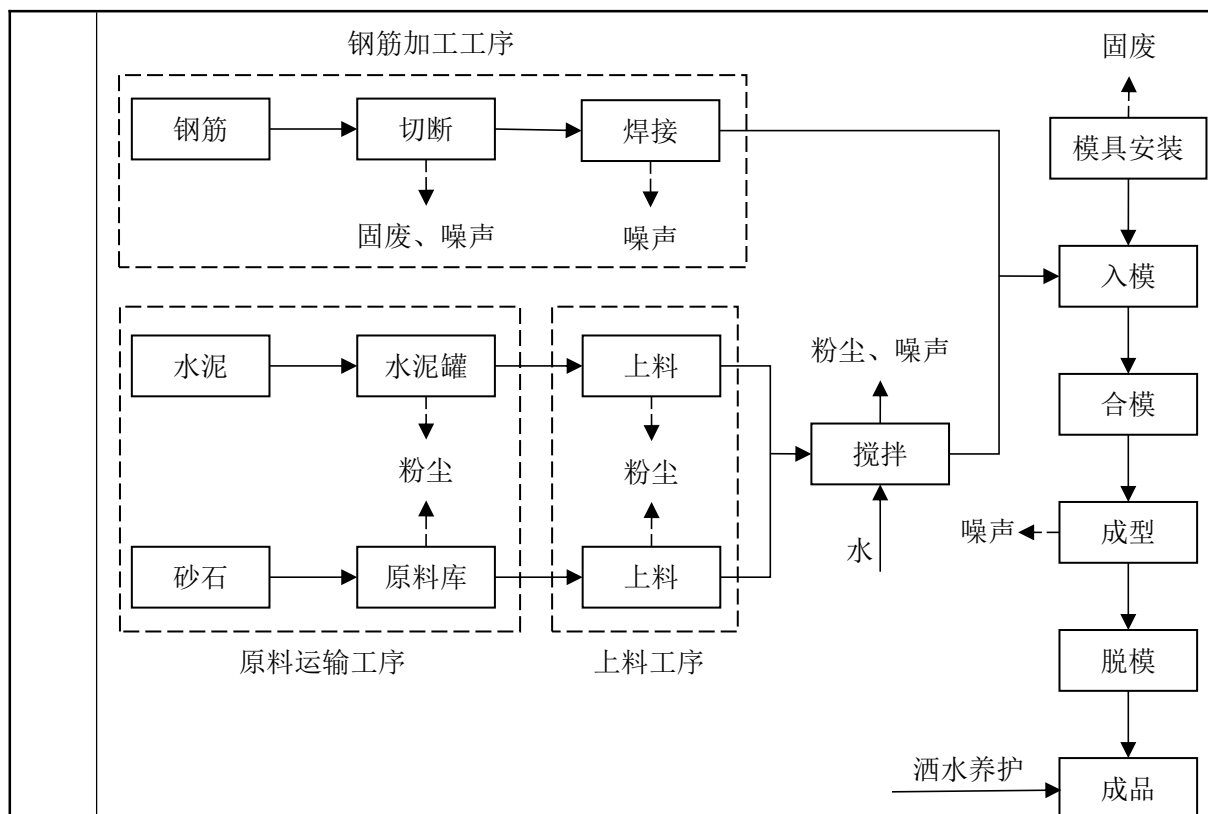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艺说明：

原料运输：生产水泥管所需要的原料为水泥、砂、石子。水泥通过水泥罐车运进，通过压缩空气吹送入水泥筒仓中暂存，此过程会产生粉尘。砂、石子通过密闭运输车辆运至密闭原料堆场内，卸料过程会产生粉尘。

上料：使用铲车将砂石从原料堆场运至上料口，物料再由密闭计量板计量后，经密闭输送廊道运至搅拌机，水泥由水泥筒仓的螺旋输送机直接输送至搅拌机内，此工序上料口会产生粉尘。

搅拌：原料进入搅拌后向搅拌机中加水（加水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8%），以制备生产水泥管的混凝土原料，加料完成后，即可启动搅拌机，此工序在搅拌机进料时会产生粉尘，加水后搅拌时无粉尘产生。

钢筋加工：外购的钢筋使用切断机切断，用来制作水泥管的骨架。按照配筋要求，按预制作的钢筋骨架的实际尺寸，使用滚焊机进行焊接制成钢筋骨架，由于焊接工序为电阻焊接，不使用焊剂，故此过程不产生烟尘；切割程会产生废钢筋。

模具安装：模具采用两个半模进行拼装，在组装前需要刷脱模剂，便于成型后脱模。此工序会产生脱模剂废桶和废刷子。

入模、合模：将搅拌好的原料加入到模具中，将两个模具组装拼合起来。

成型：采用悬滚机成型，主要为利用钢模和悬滚轴转动产生的压力和离心力成型。此

过程会产生噪声。

脱模：成型后移至成品区，洒水养护至混凝土达到强度要求后，去掉模具，即为成品，此过程需要水养护，洒水养护至混凝土达到强度要求后即可，养护用水多少根据天气温度确定，温度越地，养护用水越少，温达到零摄氏度以下，不进行生产。

(3) 产污环节及对应污染物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对应的污染物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物一览表

要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废气	1#生产车间	搅拌机进料工序、水泥罐进料工序	颗粒物
	2#生产车间	搅拌机进料工序、水泥罐进料工序	颗粒物
	1#原料库	卸料工序、上料工序	颗粒物
	2#原料库	卸料工序、上料工序	颗粒物
废水	搅拌机设施清洗、车辆冲洗废水		SS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噪声	上料机、搅拌机、悬滚机、钢筋切割机等生产设施		等效声级
固废	钢筋骨架加工		废钢筋头
	沉淀池		沉渣
	袋式除尘器		除尘灰
	脱模剂包装桶		废脱模剂桶
	模具涂抹水性脱模剂		废刷子

2、主要污染工序

(1) 施工期

①废气

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

- a、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多排放的气汽车尾气，主要的污染因子为 CO、NO_x 等；
- b、场地清理、物料运输等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②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施工作业人员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BOD₅、SS 等；

③噪声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机械噪声主要由施

	工机械所造成的，如切割机等，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等，多为瞬间噪声。工程施工期间施工机械及材料运输车辆等会产生非稳态的噪声，施工噪声具有无规则、突发性等特点，其噪声源强在 85dB(A)~95dB(A)之间。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场地挖填过程产生的弃土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2) 运营期 ①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库卸料时产生的粉尘，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生产车间水泥罐进料工序产生的粉尘，搅拌机进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等。 ②废水：本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产设备冲洗废水、原料堆场喷干雾用水、车辆冲洗废水。 ③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上料机、搅拌机、悬滚机、钢筋切割机等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值约在 75~85dB（A）。 ④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有职工生活垃圾、废钢筋、沉淀池的沉渣、废脱模剂桶、废刷子以及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与项目有关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企业租赁鸣皋镇渡口村土地进行建设，项目用地原为渡口田利民机砖厂土地，该厂由于产品、工艺落后，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予以取缔停产，土地收归渡口村村民委员会所有，该片土地闲置已久。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根据现场实地勘察，本项目部分生产厂房已经建设完成，部分生产设备已经安装，因此伊川县环境保护局已对此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罚，环保罚款票据见附件 5。 表 2-7 项目存在主要环保问题及整改要求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主要环保问题</th><th>整改要求</th><th>整改时限</th></tr><tr><td>1</td><td>厂区出入口处未设置车辆清洗装置</td><td>在厂区运输出入口处设车辆清洗装置和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td><td>2022 年 5 月</td></tr><tr><td>2</td><td>原料露天堆放</td><td>建设密闭的原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且原料库顶部安装喷干雾抑尘装置。</td><td>2022 年 5 月</td></tr><tr><td>3</td><td>未设收尘装置及处理设施</td><td>在上料口和搅拌机上方设集气罩收集粉尘，水泥罐呼吸口采用收集管道收集粉尘，收集的粉尘引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td><td>2022 年 5 月</td></tr></table>	序号	主要环保问题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1	厂区出入口处未设置车辆清洗装置	在厂区运输出入口处设车辆清洗装置和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	2022 年 5 月	2	原料露天堆放	建设密闭的原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且原料库顶部安装喷干雾抑尘装置。	2022 年 5 月	3	未设收尘装置及处理设施	在上料口和搅拌机上方设集气罩收集粉尘，水泥罐呼吸口采用收集管道收集粉尘，收集的粉尘引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2022 年 5 月
序号	主要环保问题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1	厂区出入口处未设置车辆清洗装置	在厂区运输出入口处设车辆清洗装置和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	2022 年 5 月														
2	原料露天堆放	建设密闭的原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且原料库顶部安装喷干雾抑尘装置。	2022 年 5 月														
3	未设收尘装置及处理设施	在上料口和搅拌机上方设集气罩收集粉尘，水泥罐呼吸口采用收集管道收集粉尘，收集的粉尘引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2022 年 5 月														

	4	车间未密闭	钢筋车间和生产车间做到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同时生产车间易产尘点安装视频监控。	2022 年 5 月
	5	厂区存在裸露地面	厂区道路及车间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成品区地面摊铺石子，厂区裸露空地硬化或者绿化。同时厂区安装空气微站。	2022 年 5 月
	6	未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设置规范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固废在固废暂存间分类暂存，合理处置。	2022 年 5 月
	7	遗留废水坑未处置	现场遗留的 2 个废水坑不再利用，进行填平并表面硬化。	2022 年 5 月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1.1 环境空气质量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

项目所在区域属空气环境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0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洛阳市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见下表。：

表 3-1 洛阳市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值 /(μg/m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35	145.7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91	70	130	不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66	160	103.8	不达标
CO	24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3mg/m³	4.0mg/m³	32.5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40	8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洛阳市区域 PM_{2.5}、PM₁₀ 和 O₃ 的年均浓度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因此 2020 年度洛阳市属于不达标区。

针对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洛阳市先后出台《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 号）、《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2021〕5 号）等相关大气治理文件提出了无组织排放治理、强化各类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通用控制措施以及深化无组织排放治理等相关政策，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正在逐步好转。

1.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该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根据伊川县监测站 2020 年全年常规监测数据。监测因子为：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臭氧（O₃）、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和二氧化硫（SO₂）。现状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88	60	21.4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22	40	58.0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97.50	70	125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58	35	130.23	不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0.75mg/m ³	4mg/m ³	18.75	达标
O ₃	最大 8h 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05.08	160	65.68	达标

由上表可知，伊川县 SO₂、NO₂ 的年均质量浓度、CO 的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和 O₃ 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相应标准限值，区域 PM₁₀、PM_{2.5} 的年均质量浓度均不达标。目前，伊川县正在落实蓝天工程行动计划、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2、声环境质量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中相关规定，项目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为了解本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委托河南永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对厂区东、西、北厂界进行了噪声现状监测（南厂界紧邻其他企业厂区，不具备检测条件），监测结果统计见下表。

表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2021.06.04	东厂界	52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 昼间≤60dB（A）
	西厂界	53	
	北厂界	54	

由以上检测数据可知，本项目东、西、北厂界声环境质量现状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3、生态环境

经现场查看，人为活动较为频繁，生态环境以人工生态环境为主，项目厂址周围天然植被较少，生态结构类型单一，区域内主要植物以人工栽培的农作物、树木、花草为主。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见附图 3。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环境空气	蒋元村	居民	二类	东北	48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标准名称及级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10mg/m³，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0.5mg/m³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水泥制品绩效引领性指标》（2020 年修订版）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10mg/m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2 类标准		等效声级	昼间≤60dB（A）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仅涉及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降解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本项目不推荐水污染物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经现场勘查，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建生产车间（钢结构建筑）。本项目建设施工期较短，距离周围居民点较远。因此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本次评价仅做简要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间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焊接烟尘等。 本项目施工扬尘为场地平整，房屋建设为钢构，焊接量较大，产生的焊接烟尘量较大。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工序，按有关环保措施进行施工。具体措施如下： （1）在施工现场安排员工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以减少扬尘量，洒水次数根据天气状况而定，一般每天洒水 1~2 次，若遇到大风或干燥天气可适当增加洒水次数。 （2）在施工现场设置专人监管建筑垃圾、建筑材料堆放、清运和处理。 为使工程建设期间对周围空气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洛阳市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洛环攻坚[2021]5 号）中规定： A、加强施工扬尘控制。按照“一岗双责”“管项目必须管扬尘”的原则，严格执行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T174-2020）或行业标准，严格落实建筑、市政、道路等各类施工工地“七个百分之百”、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等制度。推动扬尘污染防治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信用体系建设，对出现扬尘污染问题的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采取挂牌督办、媒体曝光、列入“黑名单”等综合措施，并依法严厉处罚。推进建筑工地精细化管理，加大科技控尘力度。严格落实城市建成区和县城内“两个禁止”（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禁止现场配制砂浆）要求，加快“两个禁止”综合信息监管平台建设，实施动态监管；对全市商砼站开展星级评定，推动商砼站绿色达标生产。 B、七个 100% 防尘措施：即施工现场 100% 围挡、现场路面 100% 硬化、物料堆放和裸地 100% 覆盖、出入车辆 100% 冲洗、渣土车运输 100% 密封、土方开挖湿法作业 100% 落实、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施工工地、长度 200 米以上的市政、国省干线公路，中标价 1000 万元以上且长度 1 公里以上的河道治理等线性工程和中等规模以上水利枢纽工程 100% 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视频监控设备并于主管部门监控平台联网。 综上，评价认为只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操作管理，本项目的施工期扬尘可得到有效
-----------	--

	的控制，不会对环境及敏感点造成大的影响。 2、声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运行噪声，由于施工量较小，项目施工使用机械设备较少，产生施工噪声也相应较小。 由于项目施工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因此本次环评要求项目施工时采用以下措施降低施工噪声的产生量： （1）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并配备减震装置； （2）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在休息时间（午间：12:00-14:30；夜间：22:00-次日06:00）进行施工，如需夜间施工需向有关部门上报经批准备案并公示后方可实行。当日22时～次日6时之间禁止打桩机等强噪声设施作业，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3）文明施工。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在现场张贴通告和投诉电话，建设单位在接到投诉电话后应及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系，以便及时处理各种环境纠纷。 3、水污染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混凝土直接由罐车拉入现场，无生产废水产生。 施工期工人大约为20人，工人生活用水量取40L/d每人计，排放率为80%，则污水产生量大约0.64m³/d。依托厂区现有的化粪池处理。 评价分析认为，本项目施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是钢结构安装现场剩下的废料和余料，少量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项目施工期间有钢柱安装→柱间支撑安装→钢吊车梁临时就位→屋面梁、屋面支撑→钢吊车梁等校正固定→维护结构安装程序，在这期间将带来大量废弃的建筑材料，如废料和余料等。若没有做出妥善的安排，将会影响厂区及周围的卫生环境。应妥善分类收集，并应统一处理和回收利用，不得随意搁置、堆放。 评价要求对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应采取如下治理措施： （1）每个工区工作面必须设立指定的废料堆放点，防止废料随意堆放； （2）建筑垃圾中可利用部分由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回收，渣土尽量在场内周转，就地用于绿化、道路等生态景观建设，必须外运的弃土以及建筑废料应由市容管理部门统一外运； （3）在工程竣工以后，施工单位应拆除各种临时施工设施，并负责将工地的剩余
--	---

	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理干净，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建设单位应负责督促施工单位的固体废物处置清理工作。 综上所述，只要加强施工期的管理，做好大气、噪声、生活污水、固体废物等防治措施，评价认为该项目施工期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源为：物料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原料库卸料工序产生的粉尘、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水泥储罐进料工序产生的粉尘、搅拌机进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等。

1#生产车间设置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处理水泥管生产线搅拌机进料和水泥储罐进料产生的粉尘以及 1#原料库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排气筒（1#）排放。

2#生产车间设置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2#），处理水泥管生产线搅拌机进料和水泥储罐进料产生的粉尘以及 2#原料库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排气筒（2#）排放。

工程实施后，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统计见下表。

表 4-1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及产排情况汇总表

生产单元	产污设施	主要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m³	运行时间 h/a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³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执行标准
								名称、处理能力、收集效率、去除率	技术是否可行				
水泥管生产单元	1#车间搅拌机、水泥储罐、上料口	1#车间水泥储罐进料工序、搅拌机进料工序、上料工序	颗粒物	0.495	47	1500	有组织	1#生产车间，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风量7000m³/h，收集效率90%，颗粒物去除率90%	可行	4.7	0.033	0.049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953-2020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限值 10mg/m³，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无组织排
			颗粒物	0.055	/	1500	无组织	车间密闭	可行	/	0.0367	0.055	

	2#车间 搅拌机、 水泥储 罐、上料 口	2#车间 水泥储 罐进料 工序、搅 拌机进 料工序、 上料工 序	颗粒物	0.495	47	1500	有组 织	2#生产车间，高 效覆膜袋式除 尘器，处理风量 5000m³/h，收集 效率 90%，颗粒 物去除率 90%	可行	4.7	0.033	0.0495	放 限 值 0.5mg/m³；《重 污染天气重点 行业水泥制品 绩效引领性指 标》（2020 年 修订版）颗粒 物 排 放 限 值 10mg/m³。
			颗粒物	0.055	/	1500	无组 织	车间密闭	可行	/	0.0367	0.055	

注：表格中数据来源为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86-2018）以及《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 847-2017），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措施为技术规范推荐措施，治理措施可行。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1 物料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 厂区内物料转运采用车辆运输，运输过程产生粉尘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_y = 0.123 \cdot \frac{V}{5} \cdot \left(\frac{M}{6.8}\right)^{0.85} \cdot \left(\frac{P}{0.5}\right)^{0.72}$ $Q_i = Q_y \cdot L \cdot \left(\frac{Q}{M}\right)$ 式中：Q_y—汽车行驶时产生的扬尘量，kg/km·辆； Q_t—汽车行驶时产生的总扬尘量，kg/a； V—汽车速度，km/h； M—汽车载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L—运输距离，km； Q—运输量，t/a。 (1) 运输原料量为 20000t/a，本项目车辆在厂区内行驶距离按 500m 计，运输原料车辆空车重约 20t，载料车重约 70t，行驶速度取 5km/h；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并定时洒水，厂区道路表面灰尘量按 0.01kg/m² 计算，载料车行驶时产生的扬尘量为 0.0537kg/km·辆；则运输原料车辆扬尘产生量 0.0107t/a。 (2) 治理措施 为减小汽车运输起尘量，企业在北厂区大门口和南厂区大门口均设置进出口车辆冲洗设施及废水收集沉淀池（4m³），同时对厂区内的运输道路保持经常洒水，清扫，要求车辆在厂区减速慢行，并对运输车辆采取篷布进行覆盖等措施。企业采取上述措施后，可减少车辆运输动力起尘量，则该过程无组织逸散粉尘量可忽略。 (3) 物料运输分析：运输原料量为 20000t/a，运输原料车辆空车重约 20t，载料车重约 70t，则年运输车次约 400 次，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车辆进、出厂区必须冲洗，厂区内行驶速度不得超过 5km/h，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并定时洒水。运输车辆道路行驶时尽量走国道或省道，尽量避开村庄等敏感区，如若无法避开，进入村庄时应低速行驶，不要鸣笛，从而减少噪声和扬尘。 1.2 原料库卸料工序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原料石子、砂均用自卸车辆运输，根据《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86-2018）以及《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卸料工序粒料产尘量为 0.01kg/t 原料，石块产尘量为 0.002kg/t 原料，项目砂子的用量为 7000t，石子的用量为 10000t，则原料库
----------------------------------	---

卸料工序的产生量为 90kg/a。原料库区上方设置有喷干雾抑尘设施（沉降效率按 80%计算），则该过程无组织逸散粉尘量可忽略。

（2）治理措施

原料砂子和石子经密闭厢车运至厂区后，卸料至密闭原料库内，原料堆场地面全部硬化，同时原料仓库设置固定喷干雾抑尘设施（1#、2#原料库各 1 套），可以有效抑制粉尘产生。

1.3 原料库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

项目原料砂子、石子卸料至原料库，经铲车运至上料口，再经料斗落料口落料至输送皮带，经密闭输送廊道输送至搅拌机。上料口设置三面围挡，上方设置集气设施，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86-2018）以及《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混凝土分批搅拌厂”表 22-1 给出的源强参数（砂和粒料贮存，送料上堆 0.02kg/t），则原料库上料过程逸散性粉尘的排放因子为 0.02kg/t；1#、2#原料库砂石原料上料量分别为 8500t/a，则 1#、2#原料库上料工序粉尘产生量均为 0.17t/a。

1.4 搅拌机进料工序产生的粉尘

项目原料砂子、石子经配料后，通过闭输送廊道输送至搅拌机。在搅拌机上方设集气罩，集气罩四周垂挂皮帘。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86-2018）以及《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混凝土分批搅拌厂”表 22-1 给出的源强参数落料过程逸散性粉尘的排放因子为 0.02kg/t，1#、2#车间水泥管生产线需要砂石原料量均为 8500t/a，水泥均为 1500t，则搅拌进料工序粉尘产生量均为 0.2t/a。

1.5 水泥储罐进料工序产生的粉尘

水泥罐车入厂区后分别经气冲入储罐存放，每个生产车间配套 1 个水泥储罐，储罐产生的粉尘经顶部呼吸孔链接的集气管道收集引入除尘器进行处理。参考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86-2018）以及《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混凝土分批搅拌厂”表 22-1 给出的源强参数，卸水泥至料仓排气过程逸散性粉尘的排放因子为 0.12kg/t。1#、2#生产车间水泥管生产线需要水泥原料量均为 1500t/a，则水泥储罐入料工序粉尘产生量均为 0.18t/a。

1.6 污染物治理及排放情况

（1）1#车间

水泥储罐进料工序、搅拌机进料工序和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设施收集后，经引风管接到主风管（每根引风管均设置阀门），引入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进行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u>除尘设施配套风机风量为 7000m³/h，除尘效率按 90%计，除尘器设备运行时间 1500h/a。集气设施的收集效率约为 90%，进入除尘器的粉尘量为 0.495t/a，治理后废气排放量为 0.0495t/a，排放速率为 0.033kg/h，排放浓度为 4.7mg/m³，无组织粉尘的排放量为 0.055t/a，排放速率为 0.0367kg/h，粉尘的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u> <u>（2）2#车间</u> <u>水泥储罐进料工序、搅拌机进料工序和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设施收集后，经引风管接到主风管（每根引风管均设置阀门），引入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2#）进行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u> <u>除尘设施配套风机风量为 7000m³/h，除尘效率按 90%计，除尘器设备运行时间 1500h/a。集气设施的收集效率约为 90%，进入除尘器的粉尘量为 0.495t/a，治理后废气排放量为 0.0495t/a，排放速率为 0.033kg/h，排放浓度为 4.7mg/m³，无组织粉尘的排放量为 0.055t/a，排放速率为 0.0367kg/h，粉尘的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u> <u>1.7 厂区无组织粉尘控制措施</u> <u>根据《洛阳市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洛环攻坚【2021】5 号）等相关文件，厂区拟采取的无组织粉尘控制措施如下：</u> <u>1、厂区道路和生产区域全部硬化，定期打扫。</u> <u>2、原料入库密闭堆放、厂区不露天堆放散装物料。</u> <u>3、项目生产均在密闭厂房内进行，所有物料转运环节设置集气罩。</u> <u>4、生产车间顶部设置喷干雾降尘措施。</u> <u>1.8 排放口基本情况</u> <u>1#生产车间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上料口设置三面围挡，通过上方集气设施收集粉尘，搅拌机进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搅拌机上方设集气罩（集气罩四周垂挂皮帘）收集粉尘，水泥储罐进料工序生的粉尘通过顶部呼吸孔链接的集气管道收集粉尘，粉尘经集气设施收集后，引入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进行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编号 DA001；2#生产车间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上料口设置三面围挡，通过上方集气设施收集粉尘，搅拌机进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搅拌机上方设集气罩（集气罩四周垂挂皮帘）收集粉尘，水泥储罐进料工序生的粉尘通过顶部呼吸孔链接的集气管道收集粉尘，粉尘经集气设施收集后，引入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2#）进行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编号 DA002。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u>
--	--

表 4-2 项目排放口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类型	备注
DA001	112.269818 34.313036	15	0.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生产车间
DA002	112.269558 34.312406	15	0.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2#生产车间

1.9 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 847-2017），废气监测工作建议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完成。监控内容及频率见下表。

表 4-3 项目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953-2020)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无组织	颗粒物	1 次/季度	

1.10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伊川县鸣皋镇渡口村，该区环境空气属于二类。依据伊川县环境监测站 2020 年连续一年的常规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一般。本项目东北侧 480m 处有一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蒋元村。本项目营运期针对废气采取的措施为：1#生产车间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上料口设置三面围挡，通过上方集气设施收集粉尘，搅拌机进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搅拌机上方设集气罩（集气罩四周垂挂皮帘）收集粉尘，水泥储罐进料工序生的粉尘通过顶部呼吸孔链接的集气管道收集粉尘，粉尘经集气设施收集后，引入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进行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2#生产车间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上料口设置三面围挡，通过上方集气设施收集粉尘，搅拌机进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搅拌机上方设集气罩（集气罩四周垂挂皮帘）收集粉尘，水泥储罐进料工序生的粉尘通过顶部呼吸孔链接的集气管道收集粉尘，粉尘经集气设施收集后，引入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2#）进行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原料卸料粉尘通过原料库顶部的喷干雾降尘装置处理（共 2 个原料库，每个原料库各配置 1 套喷干雾降尘装置）；运输车辆扬尘通过车辆冲洗装置处理。经环保设备处理后的大气污染物颗粒物能达标排放。故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

2、水环境影响分析

2.1 项目排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搅拌用水、生产设备冲洗用水、喷干雾用水、车辆冲洗用水。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7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时间为 200 天，采取昼间 8 小时工作制。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 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385-2020）规定，本项目用水定额取 40L/（人·d），则项目总用水量为 40L/（人·d）×7 人·d=0.28m³/d，即 56m³/a。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本项目污水产生总量为 0.224m³/d，44.8m³/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350mg/L，氨氮 30mg/L，则产生量分别为 COD0.0157t/a、氨氮 0.0013t/a。化粪池对 COD、氨氮的去除效率分别取 20%、3%，则项目生活污水中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 COD0.0125t/a 氨氮 0.0012t/a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降解处理，生活污水在化粪池内的水力停留时间取 24h，化粪池容积为 10m³，可以满足水力停留时间要求，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2) 搅拌用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要将水泥、砂料进行混合搅拌，期间将水注入，得到合适粘稠度的水泥浆，之后进行下一步生产。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此过程用水量约为水泥、砂料用量的 8%，则搅拌用水量为 8m³/d（1600m³/a），该部分用水全部蒸发，无废水产生。

(3) 生产设备冲洗用水

生产设备每天生产结束后需要冲洗一次，用水量约为 0.5m³/次·台，本项目共有 2 台搅拌机，冲洗用水量为 1.0m³/d（200m³/a），搅拌机冲洗废水主要为 SS，排污系数按照 0.8 计算，搅拌机冲洗废水为 0.8m³/d（160m³/a），设置沉淀池 2 个（容积共 12m³），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物料搅拌过程，不外排。

(4) 喷干雾用水

本项目在 2 个原料库内各安装 1 套喷干雾装置，喷干雾装置用水量为 2m³/d（400m³/a），由于喷出的水为雾状，不会凝结成水滴，因此该部分水分在使用过程中损耗，不产生废水。

(5) 车辆冲洗用水

本项目运输车辆（物料运输车）为防止车轮带土，在厂区门口处设置冲洗装置，并设置 4m³的沉淀池，对进出车辆车轮进行冲洗。由于蒸发耗散，厂区门口进出车辆冲洗补充水用量为 0.2m³/d（60m³/a），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补充水全部蒸发。

(6) 养护用水

项目成品需洒水养护，养护用水为 0.4m³/d（100m³/a），养护用水全部蒸发，不外排。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项目废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搅拌机、悬滚机、滚焊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75~85dB（A）之间，项目所有设备均位于厂房内，经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措施后，噪声衰减15~20dB（A）。设备噪声及降噪效果见下表。

表 4-4 设备噪声及降噪效果 单位：dB（A）

设备名称	产生强度 dB（A）	台数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dB（A）
悬滚机	85	2	墙壁加厚、距离衰减	65
滚焊机	75	1	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55
钢筋调直切割机	85	1	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65
搅拌机	80	2	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60

由于悬滚机产生的噪声较大，建设时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四面墙壁采用砖混结构，并且墙壁加厚，可有效降噪。

厂界噪声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对厂界的噪声预测分析 单位：dB（A）

厂界	现状值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52	46.11	60	达标
西厂界	53	35.30	60	达标
北厂界	54	36.56	60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建成后，东、西、北厂界（南厂界紧邻其他企业，不具备检测条件）噪声贡献值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因此在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后，项目噪声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 847-2017），噪声监测工作建议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完成。监控内容及频率见下表。

表 4-6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东、西、北厂界	噪声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有职工生活垃圾、废钢筋、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废

刷子、废脱模剂桶等。

4.2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7 人，每人每天产生 0.5kg 生活垃圾，则生活垃圾共计为 1.05t/a。厂区内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废钢筋的产生量为 1.5t/a，废刷子的产生量为 0.002t/a，废脱模剂桶的产生量为 0.005t/a。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车辆冲洗装置配套沉淀池和生产设备冲流水配备沉淀池产生的沉渣，定期清掏，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沉淀池底泥产生量为 1t/a。沉淀池沉渣运往附近砖厂，综合利用。

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根据计算可知，本项目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总量为 0.89t/a。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措施见表 4-7。

表 4-7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	/	1.05	垃圾桶	环卫部门处理	1.05
切断	废钢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固态	/	1.5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	定期外售	1.5
脱模	废刷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固态	/	0.002			0.002
	废脱模剂桶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固态	/	0.005			0.005
沉淀池	沉淀池底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固态	/	1		运往附近砖厂	1
袋式除尘器	收集的粉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固态	/	0.89		回用于生产	0.89

5、环保措施及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8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00%，具体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8 环保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验收标准
废气	有组织	1#车间水泥储罐进料工序、搅拌机进料工序和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	集气罩/集气管道+1 套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10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水泥制品绩效引领性指标》（2020 年修订版）。
		2#车间水泥储罐进料工序、搅拌机进料工序和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	集气罩/集气管道+1 套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10	
	无组织	1#、2#原料库卸车粉尘	原料库喷干雾装置（共 2 套）	4	
		运输车辆扬尘	车辆冲洗装置	1.5	
废水		生活污水	1 个化粪池（10m³）	0.5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化粪池定期清掏肥田。
		车辆冲洗废水	1 个沉淀池（4m³）	0.3	车辆冲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设备冲洗废水	2 个沉淀池（共 12m²）	0.7	设备冲洗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噪声		设备运行	生产车间墙壁加厚、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0.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0.1	交于环卫部门处理
		沉淀池沉渣	一般固废暂存间，10m²	0.5	沉淀池沉渣运往附近砖厂；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废钢筋、废刷子、废脱模剂桶定期外售。
		废钢筋			
		除尘灰			
		废刷子			
		废脱模剂桶			
合计			28.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套,集气罩/集气管道+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水泥制品绩效引领性指标》(2020年修订版)。
	DA002 废气排放口		1套,集气罩/集气管道+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	
	厂界		车间密闭、原料库喷雾降尘处理装置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化粪池定期清掏肥田	/
	车辆冲洗废水	SS	车辆冲洗废水排入沉淀池处理,回用于车辆冲洗	
	设备冲洗废水	SS	设备冲洗废水排入沉淀池处理,回用于物料搅拌	
声环境	东、西、北厂界	噪声	生产车间墙壁加厚,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合理处置
	一般固废	废钢筋、沉淀池沉渣、废刷子、废脱模剂桶、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废钢筋、沉淀池沉渣、废刷子、废脱模剂桶、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废钢筋定期外售;沉淀池底泥定期清掏,运往附近砖厂;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电磁辐射	/	/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属于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其他”，主要为水泥管制造，项目所用的原料为水泥、砂子等，原料使用过程中对土壤环境污染较小。经过采取设备放置处地面采用水泥硬化防渗、加强设备维护与检修，发现泄漏及时处理等措施后，对土壤影响较小，因此不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要求 （1）企业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在企业内部设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 1-2 人，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由分管生产的领导直接负责，配合有资质环境监测部门定期对该厂区周围的大气、噪声等进行常规监测，利用监测数据定期汇报污染物排放与治理情况表，与当地环保部门通力协作，共同搞好厂区环保工作； （2）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制度上墙； （3）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各项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定全厂环境保护制度和细则，组织开展职工环保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4）完成上级部门交给及当地环保部门下达的有关环保任务，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及环境监测部门的工作； （5）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好有关环保工作的资料收集、整理、记录、建档、宣传等工作，定时编制并提交项目环境管理工作报告；进行全厂的环保及环境监测数据的统计、分析，并建立相应的环保资料档案。 （6）制定并加强项目各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范和操作规程学习，建立各污染源监测制度，按规定定期对各污染源排放点进行监测，保证处理效果达到设计要求，各污染源达标排放。 （7）负责检查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及时处理；并负责调查出现环境问题的缘由，协助有关部门解决问题，处理好由环境问题带来的纠纷等。 2、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 （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要求，在废气治理设施前、后分别预留监测孔，设置明显标志。 （2）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标准要求，分别在废气排放口、废水排放口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便于污染源的监督管理和常规监测工作的进行。 （3）污染监控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			

六、结论

结论

伊川县伊豪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根水泥管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各类污染物均能满足达标排放、合理处置和总量控制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在加强生产管理级监督、保证各项环保措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本报告包含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与敏感点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与饮用水水源地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周边环境与现状图

附图 7 项目与鸣皋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 8 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3 土地证明

附件 4 租赁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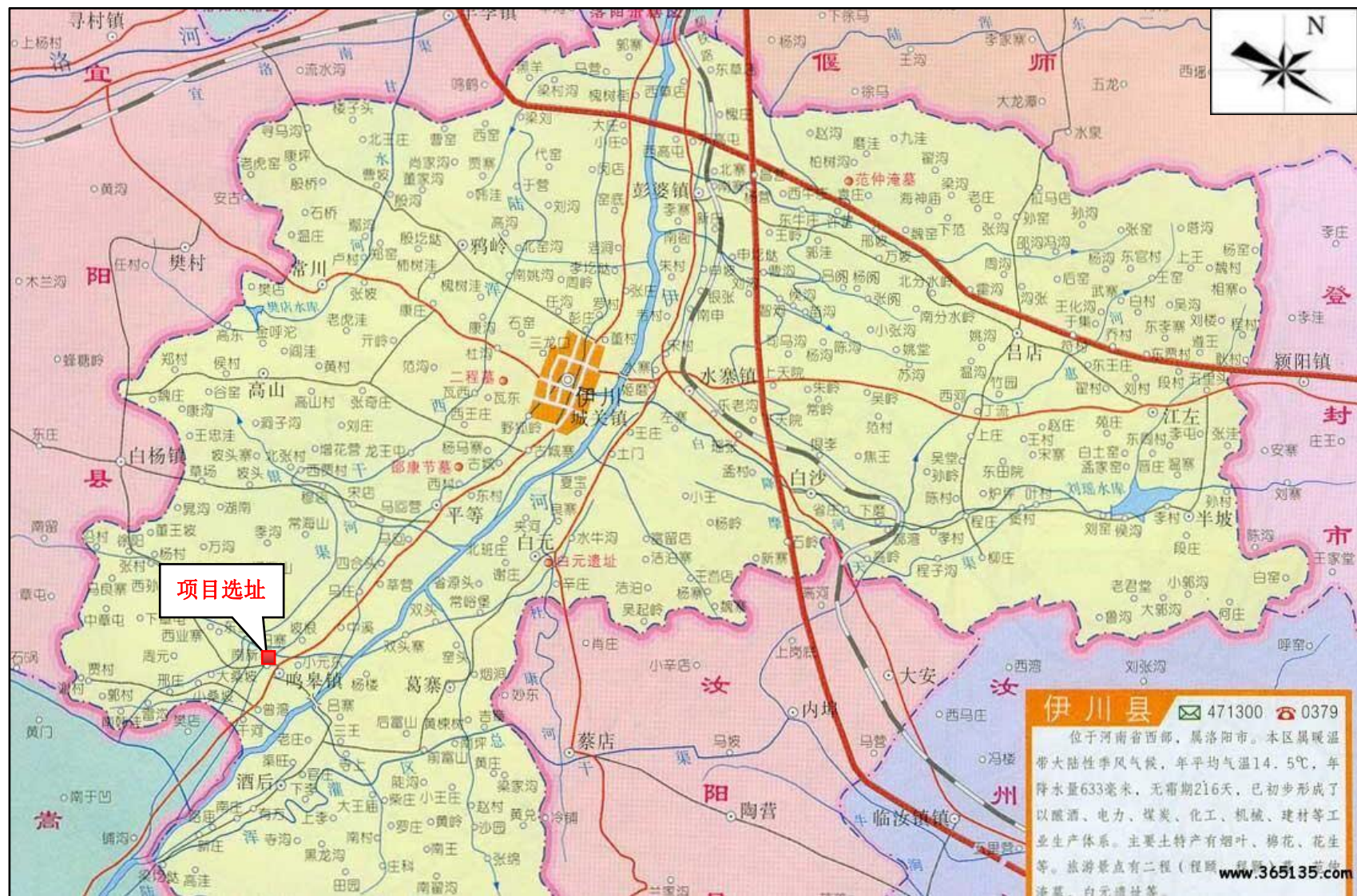
附件 5 环保处罚及缴费发票

附件 6 检测报告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u>0.209t/a</u>		<u>0.209t/a</u>	<u>+0.209t/a</u>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	/
	氨氮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u>1.05t/a</u>		<u>1.05t/a</u>	<u>+1.05t/a</u>
	废钢筋				<u>1.5t/a</u>		<u>1.5t/a</u>	<u>+1.5t/a</u>
	沉淀池底泥				<u>1t/a</u>		<u>1t/a</u>	<u>+1t/a</u>
	袋式除尘器 收集的粉尘				<u>0.89t/a</u>		<u>0.89t/a</u>	<u>+0.89t/a</u>
	废刷子				<u>0.002t/a</u>		<u>0.002t/a</u>	<u>+0.002t/a</u>
	废脱模剂桶				<u>0.005t/a</u>		<u>0.005t/a</u>	<u>+0.005t/a</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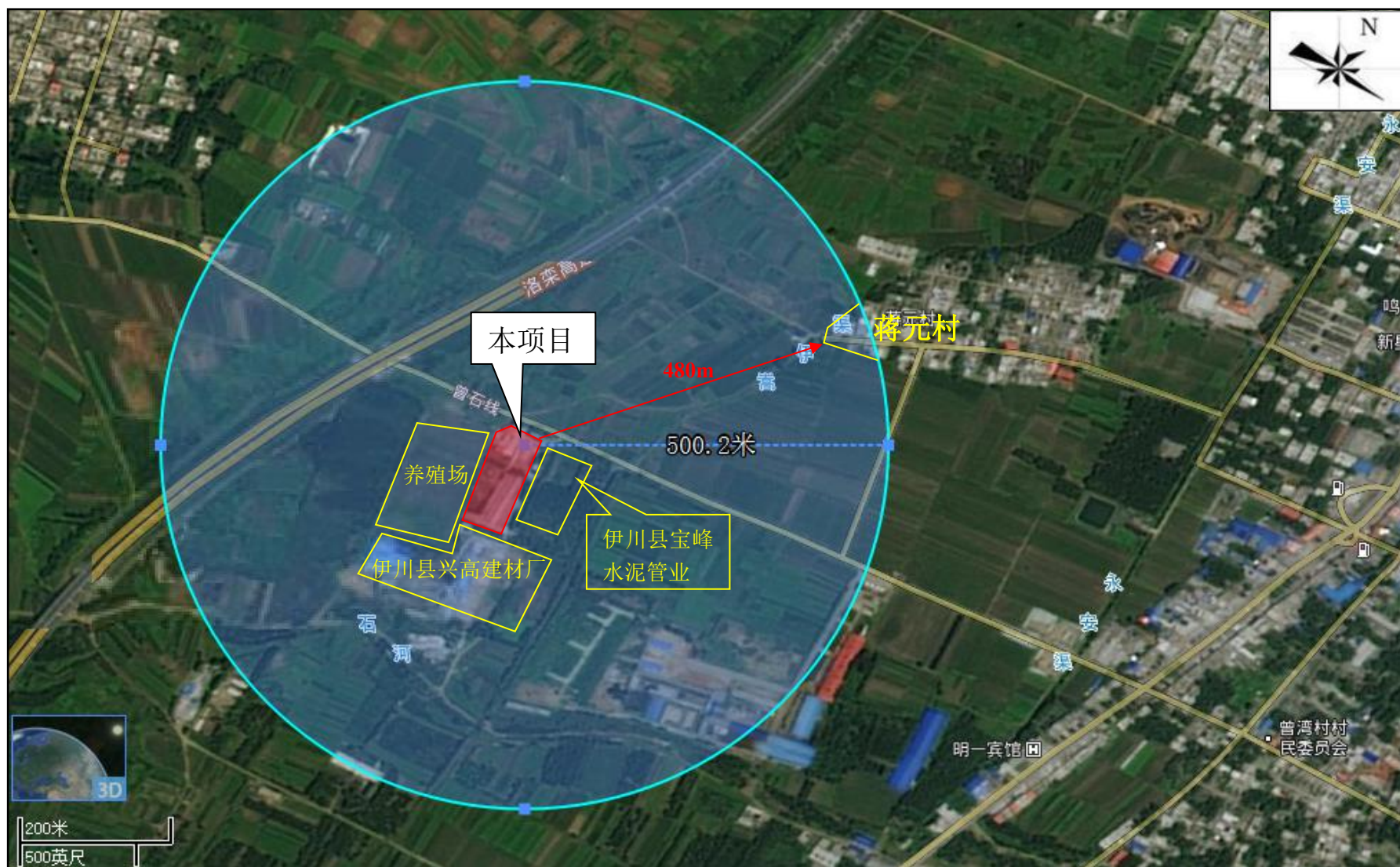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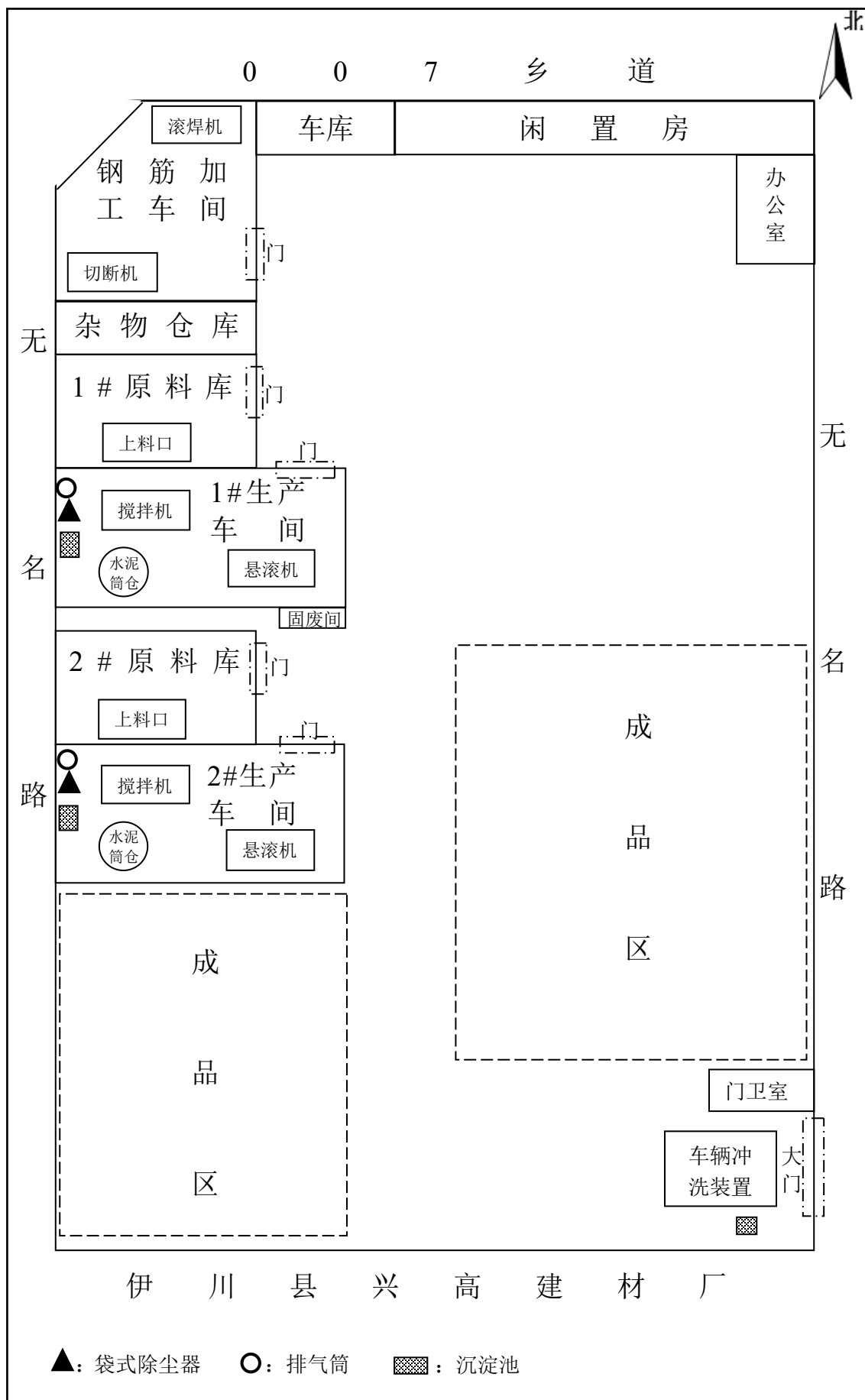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及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3 项目周边环境及敏感点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与饮用水水源地位置关系图



项目南侧伊川县兴高建材厂



项目北侧农田



项目西侧养殖场



项目东侧伊川县宝峰水泥管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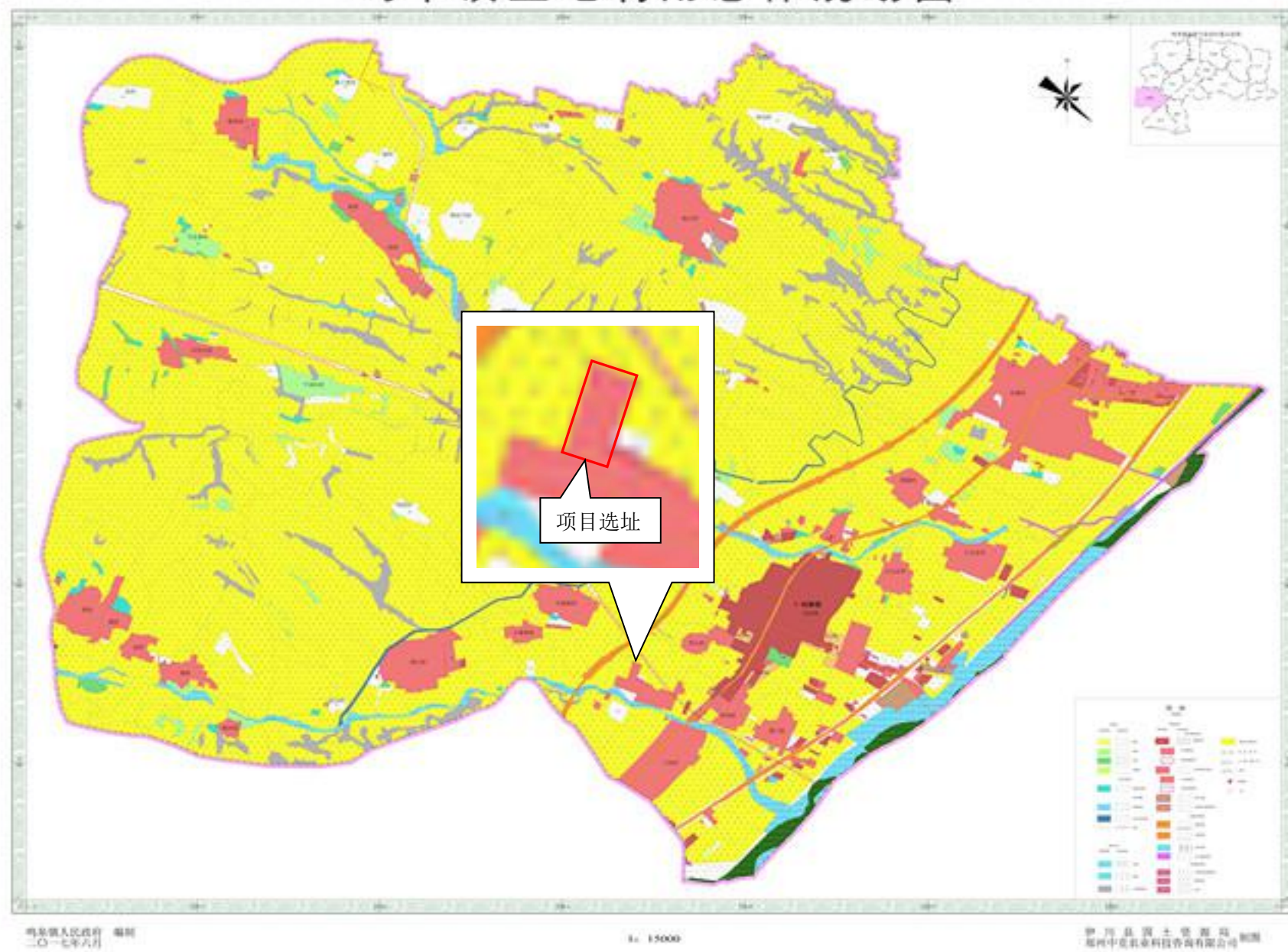
项目原料库现状



项目钢筋加工车间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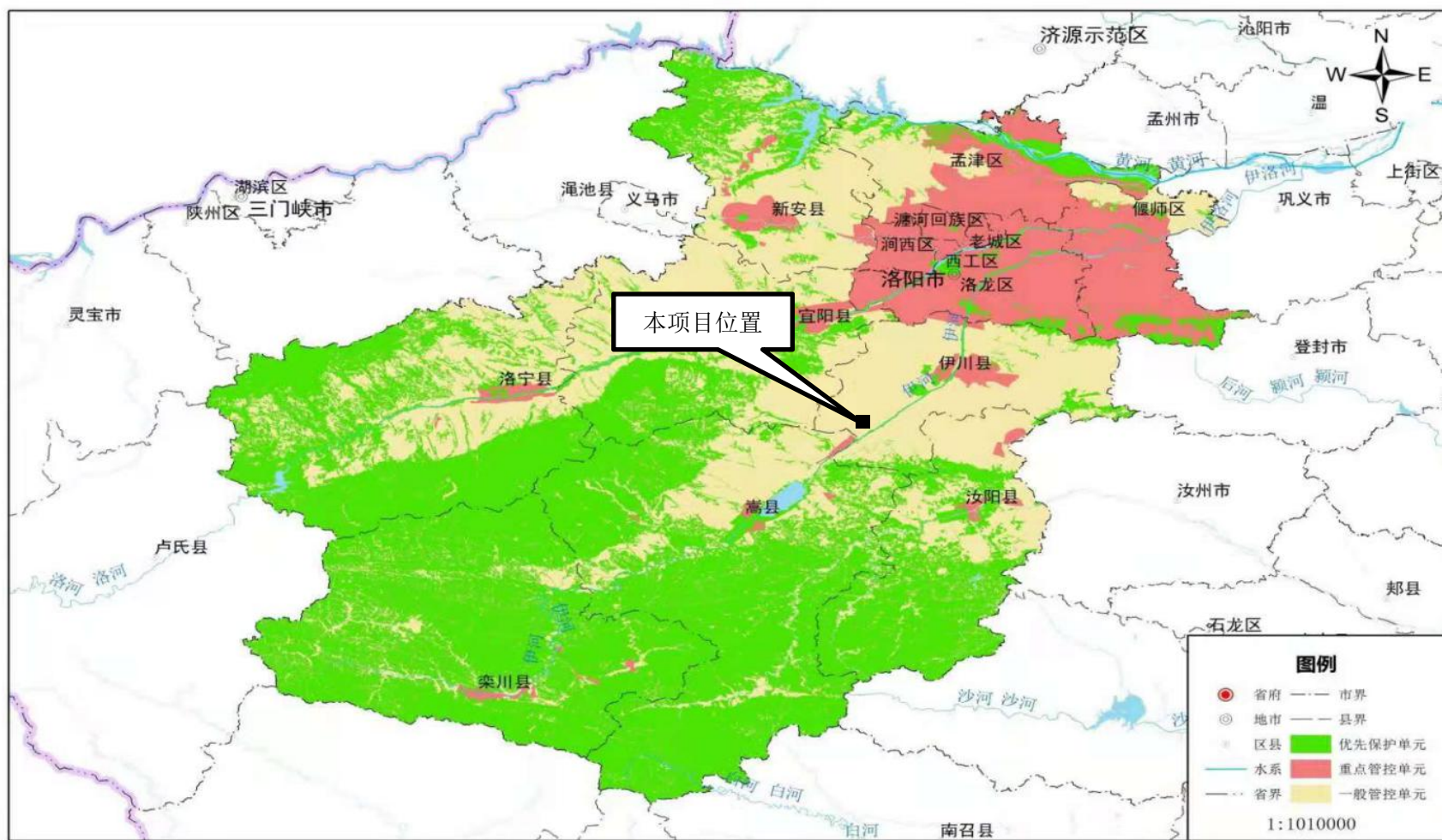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周边环境与现状图

鸣皋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 7 项目与鸣皋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位置关系图

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8 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委托书

河南绿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在伊川县鸣皋镇渡口村伊川县伊豪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投资 100 万建设“伊川县伊豪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根水泥管项目”，根据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法律规定，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承诺对提供的所有项目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贵公司接受委托后积极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伊川县伊豪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7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109-410329-04-01-304623

项 目 名 称: 伊川县伊豪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5000根水泥管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伊川县伊豪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329698732552T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洛阳市伊川县鸣皋镇渡口村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18亩, 利用现有车间1445平方米, 办公用房410平方米, 新建车间795平方米, 设计年产15000根水泥管, 工艺流程为: 外购原料—混合—搅拌—凝固—脱模—成品, 主要设备有: 搅拌机、悬滚机、模具、行车等, 配套环保设施, 实现环保生产达标。

项 目 总 投 资: 1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自备案证明出具之日起, 请企业自行登录在线平台按时报送项目进度, 如果未按要求报送或者建设内容与实际备案内容不符, 将依据河南省发改委《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豫发改投资[2019]420号)相关规定, 依法处以罚款并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



证 明

伊川县伊豪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洛阳市伊川县鸣皋镇渡口村，占地面积 12000 平方米，南侧为伊川县兴高建材厂，东、西、北三侧均为道路，该地块系工业用地，符合我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同意该项目入驻。

此证明仅限于办理环评手续使用。



2021 年 4 月 28 日

刘振峰
2021.4.28



农村集体资源承包(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程相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
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
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甲乙双方租赁(承包) 有关事宜，
订立本合同。

一、面积、位置

甲方将位于 鸣皋镇渡口 村面积 18 亩(具体
面积、位置以合同附图为准)租赁(承包) 给乙方使用。土
地方位东起 路，西至 落园村地，北至
石路，南至 程红宝厂。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签字确
认。

二、用途

该资源用途为 企业。

三、租赁(承包) 经营期限

该资源租赁(承包) 经营期限为 5 年，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1 日止。

四、租赁(承包) 费及交付方式

1. 一次性付款

2.分期付款 每年付 每年每亩单价1000元 合计 18000元

3.其他方式

五、保证金

双方签订合同当日，乙方应向甲方交纳保证金（人民币） 元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该资源开发利用进行监督，保证该资源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

2.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包（租赁）金。

3.甲方应尊重乙方在承包（租赁）该资源上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干涉乙方的合法经营活动。

4.甲方签订合同时须提供该资源使用权承包（租赁）的合法手续，包括村“三委会”或社员（代表）大会讨论承包（租赁）事项的记录决议、农户土地使用权的流转协议等，确保资源能够正常使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包（租赁）的资源。

2.享有承包（租赁）资源上的收益权。

3.保护自然资源，搞好水土保持，合理利用资源。

4.乙方承包(租赁)经营所需要的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费用由乙方负担,但需要甲方协助或提供与承包(租赁)资源有关的手续、资料的,甲方有义务提供和协助。

六、合同的转包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经过甲方书面同意,遵照自愿、互利的原则,可以将承包(租赁)的资源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2.转包时要签订转包合同,不得擅自改变原来承包(租赁)合同的内容。

3.本合同转包后,甲方与乙方之间仍应按原承包(租赁)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乙方与第三方按转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

七、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履行中,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建设征用该资源,合同终

止。

5.本合同期满，如继续承包（租赁），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6. 承包（租赁）期满后，乙方应在合同终止前恢复原状，乙方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在规定期限内不能将资源恢复原状的，应事先取得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没收保证金，作为恢复原状的费用。

7.凡涉及厂区集体生产路，不能影响群众收庄稼及出行。

八、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视为违约，对另一方造成损失的，有双方协商或委托有评估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损失金额，违反约定一方负责赔偿。

2.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承包（租赁）款，如乙方逾期支付承包（租赁）款，甲方可按欠款金额收取每日 % 的违约金，若超过天未支付承包（租赁）款，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乙方必须合法经营，承包（租赁）期间，乙方如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相关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因提前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改变资源存在状态，不得擅自转租给他人，乙方擅自改变或擅自转租他人的，甲方有权

提前终止合同，因提前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承包（租赁）期限内甲方必须保证无其他集体或个人对乙方所承租的资源提出任何异议，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由甲方负责处理，如甲方处理不当而给乙方造成了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6.如中途国家或集体需要拆迁征用；乙方应无条件服从，本合同提前终止，甲方负责将未到期部分承包（租赁）款退还，有关拆迁政策按政府规定并由甲方帮助协调落实。

九、合同纠纷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其他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乡镇（街道）农业中心、农村集体“三资”监督管理服务中心各一份。

附：村两委通过“四议两公开”程序讨论租赁事项会议记录和公示照片。

甲方（盖章）：



田五吹
李水利

乙方（盖章）：

程相豪



年报时间为每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即时信息公示时间为二十个工作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9698732552T

(1-1)

名称 伊川县伊豪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洛阳市伊川县鸣皋镇渡口村

法定代表人 程相豪

注册资本 伍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2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水泥制品购销。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08 月 22 日

伊川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环罚决字〔2021〕第 3018 号

伊川县伊豪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9698732552T

地址：伊川县鸣皋镇渡口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程相豪

本机关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对伊川县伊豪水泥制品有限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案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伊川县伊豪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水泥制品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建设。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以上事实有《伊川县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决定书》、《伊川县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伊川县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伊川县环境保护局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伊川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伊环罚先（听）告字〔2021〕3018 号及《伊川县环境保护局送达回证》等为证。

你单位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收到《伊川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伊环罚先（听）告字〔2021〕第 3018 号，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该建设项目为报告表类建设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建设项目管理类 1》之规定。

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罚款叁万贰仟贰佰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

银行：建行伊川支行

户名：伊川县非税收入管理局

账号：41001596110050205721

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最高额为罚款数额的一倍。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伊川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伊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1 年 8 月 30 日

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



141010119

票据代码:
电子票据代码: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伊川县伊鑫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No 0009040334

票据号码:
电子票据号码:
校验码:
开票日期: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80099015	环保罚没收入	元	1	32000.00	32000.00	
叁万贰仟元整 (大写) 32000.00 (小写)						
其他信息						



收款单位(章): 收款人: 赵改利 复核人: 赵改利

第一联 收据



受控编号:YLJC-2019-TF-119
报告编号:YLJC2105075H

附件 6



201612050043
有效期2026年3月3日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伊川县伊豪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15000根水泥管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1 年 6 月 8 日

河南永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  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投诉。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河南永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安乐镇农林科学院
赵村生活区 6 排 1 栋 2 号楼

邮编： 471000

电话： 0379-60609197

一、概述

受伊川县伊豪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永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对项目的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依据检测后的数据结果,对照相关标准,编制了本检测报告。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东、西、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1 次,共 1 天

三、检测依据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见下表:

表 3-1 检测分析及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1	环境噪声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

1. 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2. 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3. 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五、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5-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昼间
2021.06.04	东厂界	52
	西厂界	53
	北厂界	54

六、检测人员

贾棒棒、熊江涛

编制人: 甄盛川

审核人: 甄孔

签发日期: 2021 年 6 月 8 日



报告结束

伊川县伊豪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根水泥管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

伊川县环境保护局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在伊川县主持召开了《伊川县伊豪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根水泥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伊川县伊豪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河南绿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会议邀请的技术专家。与会代表察看了建设项目场址及周边环境状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环评单位关于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过对报告表的认真审查，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 建设项目概况

伊川县伊豪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根水泥管项目位于伊川县鸣皋镇渡口村，项目占地 12000m²，建设 2 条水泥管生产线，总投资 100 万。

二、 报告表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较为规范，工程分析基本符合项目特点，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表经修改完善后可以上报审批。

三、 报告表修改完善主要内容

1、根据地方“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污染防治攻坚方案、工业无组织污染治理、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等相关管理要求，完善项目相符性分析。

2、完善项目建设内容及生产设备。核实原辅材料消耗，补充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进一步调查厂区现状存在的环境问题，按照现行管理要求，提出整改措施。

3、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完善物料储存、转运等环节收尘抑尘措施，核实废气源强、集中除尘措施及排放方式。核实噪声源强及影响预测，完善降噪措施。核实固废产生情况及最终处置方式。

4、核实环保投资，完善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平面布置图、周边环境概况图等附图附件。

评审专家：姚淑梅 郭可可 李建立

2021 年 12 月 22 日

伊川县伊豪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根水泥管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
专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郭可可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郭可可
姚淑梅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姚淑梅
李建立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李建立